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华如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6,3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6,3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2,031,1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6,785,540.1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5,245,559.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7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9,227.09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 52,944.25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和 2024 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443.5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20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7,175.17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为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项目直接投入 3,178.31 万元，为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项目直接投入 1,783.89 万元，为共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直接投入 2,212.97 万元，合计 7,175.1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6,402.26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 46,352.4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和 2025 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26.9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借款给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过程中已遵照执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

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23179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40,056,685.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5433366688876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7,836.7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9480300090941622	募集资金专户	86,967,350.41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29480300090964060	募集资金专户	111,974,77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19631	募集资金专户	40,039,212.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635445038	募集资金专户	8,626,153.6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9550880216946400399	募集资金专户	61,969,976.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37255055	募集资金专户	1,112,930.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040160001469443	募集资金专户	931,318.45
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554745802092	募集资金专户	1,538,183.04
合计			463,524,419.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55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防务”）、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成智造”）和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如文化”）进行注入资本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750万元向华如防务、鼎成智造和小如文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352.4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和 2025 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026.94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3.2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122.30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其余 41,122.3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26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华如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如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如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如科技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石家峥

石家峥



附表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52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02.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否	25,000	25,000	3,178.31	19,653.73	78.61%	2026年12月31日	—	—	否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否	20,000	20,000	1,783.89	16,456.63	82.28%	2026年12月31日	—	—	否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否	15,000	15,000	2,212.97	14,291.9	95.28%	2025年12月31日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0	12,000	6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	80,000	7,175.17	62,402.26	78%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3,524.56	23,524.56	—	—	—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0	24,000	1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524.56	47,524.56	0	24,000	50.5%				
合计		127,524.56	127,524.56	7,175.17	86,402.26	67.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共用技术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已于2025年12月结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约973.91万元,存放于专户中管理。该项目有助于研发体系的专业化扩展和能力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									

	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619.2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619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共用技术研发中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